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应用学院发〔2018〕24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2018年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2018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2018年6月11日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2018 年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有关安全政策，认真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辽教办电〔2018〕106 号）要求，结合《大连海洋大学 2018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大海大校发〔2018〕55 号），我院将组织开展 2018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以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顺利进行，特制订活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以提高广大师生自我防范和自救互救能力为目标，通过开展政治性、专业性、文艺性、新闻性相结合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推动安全文化进学校，着力提升师生应急意识和安全素质，有效防范和遏制校园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决维护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活动主题

“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三、活动时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四、组织机构

为把工作落到实处，成立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指导委员会。

主任：张强 马振峰

副主任：廉欢 葛廷友 段庆臻 刘连福 于永安 赵鹏云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于吉鲲 王乃新 王照雯 左晓军

邢迎春 刘景超 刘翔宇 苏德利 李萌 宋成国

张良 张永春 陈兴川 屈武江 姜勇 姜霞

姜广坤 高伟 唐甜甜 黄子鉴 霍德功

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处。

主任：左晓军（兼）

五、活动主要内容及工作安排

1. 组织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各职能部门和各系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发放学习读本、设置宣传专栏、播放宣传片等形式，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进学校。

2. 积极组织参加安全生产月宣教活动。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宣传统战部及院团委要充分利用校园网、LED屏、校园广播、宣传橱窗、宣传板以及横幅等对“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进行宣传，做到人人知晓、人人关注、人人参与。

3. 开展覆盖全院的隐患排查及专项整治。保卫处、后勤处、学生处、教务处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要求，深入开展一次安全

隐患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具体排查分工情况如下：

- (1) 教务处负责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
- (2) 保卫处负责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 (3) 学生处和保卫处负责学生宿舍安全排查；
- (4) 后勤处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 (5) 后勤处负责校车安全隐患排查；
- (6) 后勤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
- (7) 后勤处负责校舍及围墙、护坡和堤坝安全隐患排查；
- (8) 涉及安全生产实习实训的系部和工厂等负责本单位实习实训安全隐患排查。

上述单位和部门排查结束后，在6月20日前向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排查情况报告。

4. 开展校园“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6月20日13:00—15:30

活动地点：办公楼楼前道路东侧

活动内容：发放《辽宁省学校安全条例》和逃生知识等有关安全知识材料。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部负责，宣传统战部和团委协助

参加人员：全院师生员工

5. 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活动时间：6月12日—6月20日

活动地点：四系自行安排

活动内容：结合自身实际，重点剖析预防溺水、交通安全、校

车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拥挤踩踏、学生欺凌、电信诈骗、网络沉迷等校园安全典型事故案例，组织观看相关安全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展，举行安全教育大讨论，深刻吸取教训、推动完善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四系负责，宣传统战部和团委协助

参加人员：全院师生员工

6. 开展“学生实习实训安全教育活动”

活动时间：6月12日—6月20日

活动地点：金工厂车间、数控实训中心

活动内容：由实习指导人员进行现场示范，讲解操作规范、注意事项以及实习过程中需要防范的安全问题，专业教师以及实习学生现场观摩。

牵头单位：金工厂、机械工程系

参加人员：相关专业老师和学生

7. 开展“安全行车万里行活动”

活动时间：6月12日—6月20日

活动内容：进行安全培训，悬挂安全标语，在办公区及教练车醒目位置张贴安全行车标识。

牵头单位：驾驶员培训中心

参加人员：驾驶员培训中心所有工作人员

除上述指定活动外，各单位、各部门需结合部门实际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如需照相或摄像请联系宣传统战部，自行组织活动，自行安排时间。

六、活动要求

1. 提高认识。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高度重视此次“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把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层层落实责任，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

2. 求真务实。各单位、各部门要紧紧围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活动主题，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师生，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涉及符合实际、师生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扎实的开展工作。

3. 典型引路。各单位、各部门要注重挖掘总结一批典型做法和特色活动，及时报送指导委员会，并向全院推广，相互交流借鉴，推动活动向纵深发展。

请各单位、各部门于6月20日前将关于“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开展的相关活动（含纸质总结报告及电子文档）以及视频和照片资料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39104021，联系人：左晓军，电子邮箱：844164641@qq.com。